111年度連江縣農村社區七彩樂齡產業輔導計畫

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遴選簡章

一、計畫目的

因應高齡化社會，連江縣政府積極串聯農村社區與觀光旅遊鏈結，協力共創樂齡農村典範，提升馬祖地區農村體驗旅遊品質與服務量能。本(111)年度為獎勵有心推動原生復育、特色產業、文化體驗、食農教育、青銀共創及綠色照顧等面向之在地組織與社區，協助進行體驗場域空間營造與改善、遊程規劃及商品上架行銷宣傳等專業輔導，透過實作補助結合專業團隊共同規劃三生面向，逐步建構馬祖農(漁)村七彩樂齡新價值。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三)執行單位：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三、補助對象

連江縣內參與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組織，如非社區組織者，須檢附社區合作意向書

四、補助經費

1. 經本計畫補助之提案，依據所提計畫內容及遴選委員會意見，核定補助金額。單一案補助上限為12萬元整(投資該計畫總金額之90%)，其餘配合款計畫總金額10%由提案申請單位自行籌付。
2. 經費撥付：採實支實付方式，由受補助單位於完工後檢具結算明細表、施作前後照片記錄、統一發票、收據或合格之原始憑證後向本計畫提出申請。

五、申請程序及文件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26日止

(二)報名資料：

1. 提案申請書(附件一)
2. 土地或建物所有權證明，若無，則應檢附土地或建物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3. 提案單位非農村社區者，須檢附農村社區組織合作意向書(附件三)
4. 提案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三)報名方式：

檢附上開資料並Email至chengtaoyen@gmail.com，寄送完成後請務必以電話確認提案資料是否成功寄出。

1. 承辦人：閻正道 先生
2. 電話：04-23268281#111

六、遴選方式：

(一)由本府邀集產官學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依下列遴選標準選出共2案，於本(111)年度補助體驗場域之優化。

(二)遴選項目及權重

|  |  |
| --- | --- |
| 遴選項目 | 權重佔比(%) |
| 體驗活動內容之特色與創意性 | 20 |
| 場域改善需求之必要性 | 30 |
| 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與常態經營可行性 | 20 |
| 與農村社區連結的加乘效益 | 20 |
| 展現連江縣在地獨特性 | 10 |
| 合計 | 100 |

(三)提案計畫書應依照遴選會議委員意見調整，並經本府核定後確實辦理。

(四)公告方式：遴選結果將公告於馬祖資訊網、馬祖Yaba產業起飛粉絲專頁，並以專人電話通知入選單位。

七、計畫執行期限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八、督導考核方式

1. 為掌握計畫成效，本府得視需要召開輔導會議或現地訪視，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後續亦應配合本府辦理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督導考核、行銷宣傳及參訪解說等事務。
2. 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府參加「優質農村體驗品質評鑑」或相關指標性賽事
3. 其他執行應注意事項
4. 計畫執行期間因故變更核定計畫範圍、內容及補助項目者，受補助單位應函文敘明變更理由向本府提出申請。
5. 受補助單位應同意本府、執行單位於輔導過程中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九、聯絡資訊

執行單位：巴爾巴創意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人：閻正道 先生

連絡電話：(04)23268281#111

Emai：chengtaoyen@gmail.com

**應檢附文件自我檢核表：**

* **計畫經費: 合計 千元，申請補助 千元，自籌款 千元，其他單位補助 千元。**
* 提案單位合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計畫實施地點之土地、合法建物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建物謄本、建物使用執照等可資證明文件)。
* 提案申請書(附件一)
* 計畫使用土地、建物屬租賃者(非經營者自有)，應於計畫核定前取得使用同意書(附件二)
* 如申請單位非農村社區組織者，須檢附培訓農村社區組織合作意向書(附件三)
*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前簽訂切結書(附件四)並檢附維護管理契約(附件五)

附件一

# 111年度連江縣農村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遴選提案申請書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組織名稱 |  | 營運地點 |  |
| 負責人/代表人 |  |
| 成立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聯絡電話 |  | 聯絡人 |  |
| E-mail |  | 地址 |  |
| 二、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與常態經營可行性 |
| 服務人員性質 | □全職： 人□兼職： 人 | 營運模式 | □自行接客□與遊覽車業者合作 □旅行社合作□與其他旅遊平台通路合作□其他：  |
| 體驗活動經營月份(可複選) |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全年皆可 |
| 曾辦理體驗活動之經驗：請至少提供2張活動照片佐證，並附文字說明之(建議30字內) |
| 三、體驗活動內容之特色與創意性 |
| 請簡述體驗活動內容以及與在地產業的連結性(每項體驗活動建議100字內，並至少提供2張照片佐證) |
| 四、場域改善需求之必要性 |
| 請條列式說明目前經營體驗活動所遭遇之困境以及改善方法，並提供至少2張現況照片佐證，例如：1. 現有休閒農業設施過於陳舊或破損，不利於遊客體驗，針對現有農業活動設施修繕維護，提升場域安全性
2. 解說牌示老舊、解說內容過於簡單，重新製作場內導覽解說牌
 |
| 五、與農村社區連結的加乘效益 |
| 指標 | 目標值 | 說明 |
| 提升服務體驗人次(單位：人次) |  | 改善計畫完成後，預計可提升參與體驗的人次 |
| 營業額增加(%) |  | 改善計畫完成後，預計可提升體驗服務的營業額 |
| 增加工作機會(單位：人次) |  | 透過本計畫能為當地提供之工作機會 |
| 六、展現連江縣在地獨特性 |
| 請以文字簡要說明如何透過本計畫，結合當地農業文化及產業活動，以及其他對於社區發展之助益 |

七、計畫經費

計畫經費: 合計 千元，申請補助 千元，自籌款 千元，其他單位補助 千元。

|  |  |  |
| --- | --- | --- |
| 預算科目 | 經費 | 說明 |
| 委託勞務費 |  |  |
| 租金 |  |  |
|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技術工1,000\*元25工＝25,000元(池塘整地、竹林砍伐及圍籬舖設) |
| 宣導廣告 |  | ◎本項經費編列由自籌款負擔活動體驗手冊$60元×200本=12,000元(自籌) |
| 物品 |  |  |
| 雜支 |  |  |
| 養護費 |  |  |
| 合計 |  |  |

附件二

# 使用同意書

1. 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 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 連江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含土地改良物、□不含土地改良物)**（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及建物(檢附建物謄本)提供 （以下簡稱該單位）作為**111年度連江縣農村社區七彩樂齡產業輔導計畫-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 平方公尺，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 年(需至少3年），特立此據以茲証明。
2. 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及建物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害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連江縣政府無涉。

立同意書人(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 合作意向書[[1]](#footnote-1)

立書人：□□□□□□ (提案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

 □□□□□□ (農村社區，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共同合作推動「**111年度連江縣農村社區七彩樂齡產業輔導計畫-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以下簡稱本計畫)」之提案，並確實依本計畫之遴選辦法執行，且雙方已確認計畫執行項目及合作機制，共同辦理常態性體驗性活動，特於簽訂本合作意向書。

立合約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切結書

本單位 願依「**111年度連江縣農村社區七彩樂齡產業輔導計畫-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規定，積極配合本計畫相關作業期程，並同意如下輔導規範：

1. 按核准之補助內容(含經審議要求修正部分及輔導團隊要求)確實執行，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
2. 經本計畫補助改善之體驗活動商品應繼續營運3年(含)以上
3. 同意配合機關安排相關行銷活動，並配合其他政府計畫相關宣傳活動，於本計畫結束後，將輔導過程及成果紀錄提供予機關以為施政推廣之用，盡力協助相關推廣事宜
4. 同意機關與執行單位擁有文字、攝影、拍照與任何其他形式記錄之權利，並擁有所有相關產出物之永久無償使用權
5. 如未符合上開規定者，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並同意機關進行必要之督導查核，如拒絕、規避或妨礙查核者，同意機關撤銷、變更原核准之補助，或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受補助單位： (公司章)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 111年度連江縣農村社區七彩樂齡產業輔導計畫社區體驗場域營造暨遊程規劃-維護管理契約

1. 計畫名稱：
2. 坐落地點：
3. 土地所有權人：
4. 申請維護管理者：
5. 維護管理起迄期程：

六、平日清潔維護及管理計畫：

此致

**連江縣政府**

維護管理者：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提案申請人若為農村社區者，無須填寫合作意向書 [↑](#footnote-ref-1)